

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姜尧清律师、姚茂渊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审议《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审议《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关于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之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

2017年5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捷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7楼A 邮政编码：518000 办公电话：0755-86195621 邮箱地址：lixj@perfect-zx.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费用各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